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初階研習計畫

113 年 7 月 1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856177 號函發布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計畫。
- 二、**目的**：培育具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能力之支援教師。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情障巡迴輔導班及自閉症巡迴輔導班教師建議參加。
 - (二)本市高中、國中、國小現任正式特教教師及代理特教教師。
- 五、**研習期程**：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共計 8 場次。
- 六、**研習地點**：公誠國小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永福國小特教中心會議室
- 七、**實施方式**：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溝通晤談技巧、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評估並透過實作習得方案建立的技能。
- 八、**課程內容**：
 - (一)初階介入方案研習課程表(附件 1)。
 - (二)初階晤談技巧研習課程表(附件 2)。
- 九、**報名方式**：
 - (一)填寫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報名表(如附件 3)並完成校內核章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公文交換、寄至永華特教中心或 e-mail:rufanchen@tn.edu.tw 業務承辦人陳老師。
 - (二)經審查後，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於教育局公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請錄取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 48 小時研習時數；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考核者，核發初階情支培訓證書。
- 十、**結訓義務**：由教育局依相關行政程序遴選培育合格之教師，擔任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協助以下任務：
 - (一)電話諮詢服務。
 - (二)到校蒐集有關學生能力及其情緒行為問題之觀察、訪談或評估資料。
 - (三)進行行為功能評量、設計介入處理計畫、協助執行介入處理計畫。
 - (四)提供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家長諮詢，溝通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
 - (五)追蹤輔導及評估介入成效。
-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方案計畫參與人員得依規定辦理公（差）假登記，假日研習於不影響課務下核實補休。

十三、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預期成效：

（一）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可應用的介入方式。

（二）學習如何有效溝通及評估與記錄等實務技巧。

（三）因應未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團隊教師工作。

十五、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初階介入方案研習課程表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人員	地點
一	8 月 13 日 (星期二) 全天	08:30~09:00	報到 教育局代表致詞	工作人員 教育局代表	公誠國小
		09:00~12:00	行為功能評量的概念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6:00	行為功能評量-訪談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6:00~	交流討論		
二	8 月 14 日 (星期三) 全天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公誠國小
		09:00~12:00	行為功能評量-觀察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6:00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6:00~	交流討論		
三	9 月 21 日 (星期六) 全天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永福國小
		09:00~12: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評量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6: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評量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6:00~	交流討論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人員	地點
四	10月19日 (星期六) 全天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永福國小
		09:00~12: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6: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6:00~	交流討論		
五	11月23日 (星期六) 全天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公誠國小
		09:00~12: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6: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6:00~	交流討論		
六	12月21日 (星期六) 全天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公誠國小
		09:00~12: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檢討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6:00	實作討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檢討	國立臺南大學 蔡淑妃副教授	
		16:00~	交流討論		

附註：講師介紹

蔡淑妃 副教授

教育背景：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專業經歷：台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兼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教育學生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初階晤談技巧研習課程表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人員	地點
一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全天	08:00~08:30	報到	工作人員	公誠國小
		08:30~10:00	親師諮詢實務與策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10:00~12:00	晤談技巧(一) 示範與練習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4:30	晤談技巧(二) 示範與練習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14:30~16:00	模擬練習與 綜合討論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二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全天	08:00~08:30	報到	工作人員	公誠國小
		08:30~10:00	晤談技巧(三) 示範與練習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10:00~12:00	晤談技巧(四) 示範與練習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12:00~13:00	休息時間	工作人員	
		13:00~14:30	晤談技巧(五) 示範與練習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14:30~16:00	模擬練習與 綜合討論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鍾筑凡老師	

附註：

講師介紹

鍾筑凡 老師

教育背景：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研究所畢

專業經歷：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專任輔導教師

助教介紹

王郁盛 心理師

教育背景：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專業經歷：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心理師

大專校院專任諮商心理師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譯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學校	
通訊處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學歷	大學：	大學		系畢業	
	研究所：	大學		所畢業	
教學經歷	擔任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類型)巡回輔導班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擔任普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_____科教師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訓練背景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心理或輔導碩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國教署情支初階種子教師以上培訓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修習相關學分或研習： 如：「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學分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階研習」	資 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各縣市情支團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緒行為輔導資歷： 如：學生情緒行為處遇為主題之 行動研究或學術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或專業支援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中高階心評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知悉若培育考核通過且經遴聘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者，須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工作。 本人親簽：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註 1：請檢附有關資歷及訓練背景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註 2：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公文交換或寄至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